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

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安全生产需要，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楼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参会人员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防控措施：
(1) 参会登记；(2) 佩戴口罩；(3) 体温检测；(4) 检查行程码、健康码；
(5) 检查进入会场前 24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如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发热等症状、不能提供 24 小时内有效核酸阴性证明、来自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行程码带星*、健康码显示非绿色或具有其他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情况的，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拟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登记时间和会议议题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8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 上述提案 1、2、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 4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1、2、3 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投资者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提案 2 至 4 为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 2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 提案 3 应选

独立董事 3 名，提案 4 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填写个人健康声明承诺，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提供进入会场前 24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公司工作人员将查验各参会人员的行程码、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408”。
-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提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提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提案 4 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4 为等额选举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	√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